FEB28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Z-B-C-C- 有限公司案 日期：2017年2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香水和化妆品进口商及批发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身份（跨国公司调派人员）为其美国子公司的总经理受益人延长临时工作。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身份允许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为其提交初始L-1申请之前的3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1年；(2) 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额外证据，其中大部分此前已提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一、法律

8 C.F.R. § 103.3(a)(1)(v)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当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时，简易驳回任何上诉。

在此，尽管申请人在提交J-2908表之后提交了补充证据，但其并未具体指出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作为上诉依据。申请人既未提供书面论证意见，也未按I-2908表第4部分的指示随上诉提交关于上诉依据的单独说明。提交上诉的申请人须提供一份说明，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的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错误。在此，申请人未提及或反对

(b)(6)

关于 H-Z-B-C-C- 有限公司案

审理主任先前决定中列出的具体认定。因此，依据8 C.F.R. § 103.3(a)(1)(v)，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二、讨论

此外，即使我们审查了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该等证据不足以推翻所述的拒绝申请理由。

审理主任拒绝该申请的部分依据是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为其提交初始L-1申请之前的3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1年，[1] 此为8 C.F.R. § 214.2(l)(1)(iii)所要求。申请人未提交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就此问题所作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的说明。

申请人是一家中国实体，声称其自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聘用受益人为其首席执行官，届时受益人开始以L-1A身份为其美国子公司工作。程序记录显示，在这一声称的境外雇佣期间的绝大部分时间内，受益人要么以学生签证在加拿大居住，要么以B1/B2非移民签证在美国居住。申请人称，在其声称担任首席执行官的整个任期内，受益人实际在中国境内仅3个月，即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2月20日。

关于受益人在加拿大居住的期间，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在另一个大洲作为本科生就读的同时，维持该中国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全职职位。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各种带有受益人签名的公司文件，以及表明其在中国3个月期间出席管理会议的文件，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该境外实体运营的日常参与或监督，以支持认定其为该公司全职雇员的结论。此外，根据其护照中的加拿大工作许可，受益人似乎在完成本科学业之外，还获准在其社区学院工作，这进一步令人质疑其是否有能力维持一份监督位于中国的公司运营的全职工作。如果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有理由相信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USCIS可拒绝该主张。参见，例如，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l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1]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2年11月30日提交了初始L-1申请。受益人于2012年6月5日以B-1身份入境美国，其身份由B-1变更为L-1A，其身份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8日。

(b)(6)

关于 H-Z-B-C-C- 有限公司案

关于受益人以访客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我们注意到，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期赴美不应中断1年的境外连续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8 C.F.R. § 214.2(l)(1)(ii)(A)。因此，在受益人于2012年6月5日以B1/B2访客身份入境至2012年11月30日提交初始L-1A申请之间的期间，受益人不能被视为申请的中国公司的全职雇员。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其中国工资单上。然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在加拿大居住和学习以及以访客身份在美国居住期间从境外实体领取人民币工资，不足以证明其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境外连续全职工作至少1年。此外，受益人声称在境外实体中拥有10%所有权权益的事实，也不足以证明其在加拿大和美国居住期间是中国实体的全职雇员。

最后，我们注意到美国国务院记录显示，当受益人于2011年12月在美国驻 领事馆申请B1/B2签证时，其在签证申请中声明从未受雇。虽然我们并非基于从美国国务院获得的此信息作出不利认定，但申请人在其未来代表受益人提交的任何申请中可能需要处理受益人关于其境外雇佣的陈述。

我们认可USCIS此前批准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两份L-1A申请。在涉及同一申请人、受益人和相同基本事实的非移民签证申请延期事项中，USCIS通常会对先前的资格认定给予一定尊重。然而，USCIS因错误或疏忽在某次批准签证申请的事实，并不自动产生后续续签该签证申请获得批准的权利。参见，例如，Royal Siam Corp. v. Chertoff, 484 F.3d 139, 148 (1st Cir. 2007)；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每份非移民申请都是独立的程序，具有独立的记录和独立的举证责任。在作出法定资格认定时，USCIS仅限于该个别程序记录中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审查了程序记录并认定，由于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提交初始L-1申请之前的3年内已在境外符合条件的实体连续全职工作1年，受益人不符合该身份资格。如果先前的申请是基于受益人境外雇佣的相同最低限度证据而获批，则该等批准将构成审理主任的错误。

审理主任还部分基于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而拒绝了该申请。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就此问题所作错误

关于 H-Z-B-C-C- 有限公司案

法律结论或事实的说明。此外，经审查，上诉中提交的与该问题相关的大部分证据此前已提交并已予考虑。

记录显示，受益人受雇于其美国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该子公司进口和分销香水。申请人声称，截至2015年12月提交申请之日，该公司有五名员工和1.3百万美元销售额。美国公司的工资记录显示，截至2015年9月，该公司雇用了受益人和另外三名员工，且这三名下属每人年薪为13000美元。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美国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即提交申请之后不久，雇用了同样的这四名员工。申请人提交了副总裁、内部销售代表、外部销售代表、会计、市场分析师和进口贸易/海关专家的职位描述，但未指明在提交申请时哪些职位已填补。尽管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和上诉时提交了额外证据，但没有任何证据澄清截至2015年12月的公司结构，我们无法确定这三名下属员工——根据其薪资似乎并非全职工作——是否会使受益人免于参与公司的日常销售、营销、进口、采购、财务、行政和文书职责，尤其是考虑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此前曾雇用多达六名员工。

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与美国公司供应商、物流公司和客户之间的电子邮件通信副本，这些通信表明其职位名称为“ 销售经理 ”，并且他参与了许多常规的、非管理性的职责，包括安排提货和发货、为公司产品采购包装、向客户提供价目表和产品供应信息，以及答复潜在客户的询问。根据当前记录，我们无法确定所声称的管理职责是否构成受益人职责的大部分，或者受益人是否主要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或运营职责。申请人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不足以确定其中管理性质的职责占多大比例，以及实际非管理性的职责占多大比例。参见 Republic of Transkei v. INS, 923 F.2d 175, 177 (D.C. Cir. 1991)。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C)条要求我们“ 根据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考虑其合理需要 ”。我们将该法规解释为禁止对中小型企业的歧视。然而，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受益人的职位主要由管理性和行政性职责组成，并且其有足够的人员免除受益人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申请人的合理需要不会取代法规所要求的受益人必须“ 主要 ”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能力的要求。Brazil Quality Stones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1070 n.10 (9th Cir., 2008)。在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能力。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即决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Z-B-C-C- Ltd., ID# 191433 (AAO Feb. 28, 2017)